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领晟")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之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产生的主债权按公司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常州领晟的其他股东宁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领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鉴于公司对常州领晟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常州领晟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常州领晟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按公司出资比例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26年7月9日起到2027年7月8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常州领晟的其他股东宁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领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鉴于公司对常州领晟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常州领晟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为4,000万美元、8,000万美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合同授信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10日。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技术")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000万元、24,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1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分别为:(1)东莞领杰和东莞盛翔: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2)领胜电子、领滔科技: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3)赛尔康技术: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0.00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7,214.4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54,428.8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4,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合计	4,000,000.00	–	221,703.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7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常州领晟、TRIUMPH LEAD、TLG INVESTMENT、东莞领杰、东莞盛翔、领胜电子、领滔科技、赛尔康技术、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6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常州领晟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7月9日起到2027年7月8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授信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10日。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4,000万美元(TRIUMPH LEAD)、8,000万美元(TLG INVESTMENT)。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4,000万美元(TRIUMPH LEAD)、8,000万美元(TLG INVESTMENT),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分别为:(1)东莞领杰和东莞盛翔: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2)领胜电子、领滔科技: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3)赛尔康技术: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000万元(东莞领杰)、24,000万元(东莞盛翔)、20,000万元(领胜电子)、5,000万元(领滔科技)、11,000万元(赛尔康技术);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5,94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5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55,496.1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853.1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2,593.44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协议》;

3、《授信额度协议》;

4、《综合授信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批准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不超过该决议案获股东会批准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并具体办理A股、H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23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5、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14,809,949	21.71
2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314,809,948	21.7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02,601,809	17.70
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5.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015,827	1.83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454,271	1.51
7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0,176,437	0.5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95,164	0.56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52,432,770	0.34
10	刘少鸾	45,900,000	0.30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6年7月6日的总股本15,268,122,965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14,809,949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14,809,948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21,672,000股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28,000股H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6日总股本的45.91%。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380,000,000股H股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总数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3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500,000	2.38%	0.45%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7月8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合计		1,500,000	2.38%	0.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25,359,450	7.60%	0	0.00%	0.00%	0	0	0	0
青龙控股	63,108,804	18.92%	27,100,000	42.94%	8.13%	0	0	0	0
合计	88,468,254	26.53%	27,100,000	30.63%	8.13%	0	0	0	0

青龙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控人之一致行动人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任贵龙	是[注]	8,980,000	10.82%	0.74%	2023/7/13	2026/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980,000	10.82%	0.74%	–	–	–

注: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任贵龙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庆昇的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庆昇	145,000,000	11.98%	101,420,000	69.94%	8.38%	101,420,000	100.00%	7,330,000	16.82%
任贵龙	82,974,679	6.85%	32,500,000	39.17%	2.68%	0	0.00%	0	0.00%
合计	227,974,679	18.83%	133,920,000	58.74%	11.06%	101,420,000	75.73%	7,330,000	7.7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专利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实,公司专利产品通心络胶囊、连花清瘟胶囊、芪苈强心胶囊、津力达颗粒、解郁除烦胶囊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专利产品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具体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通心络胶囊	胶囊:每粒装0.26g
参松养心胶囊	胶囊:每粒装0.4g
芪苈强心胶囊	胶囊:每粒装0.3g(相当于饮片1.90g)
津力达颗粒	颗粒剂:每袋装9g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	胶囊:每粒装0.35g 颗粒剂:每袋装6g
解郁除烦胶囊	胶囊: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1.55g)

本次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产品,均为公司独家专利中药品种,上市多年来均开展了一系列循证医学研究,积累了大量循证医学研究证据,分别列入了多个临床相关疾病治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并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作为公司主力产品,2025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为606,920.11万元,占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83,073.74万元的77.50%。

解郁除烦胶囊为公司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品种,是治疗轻、中度抑郁症的国家1.1类创新专利中药,具有解郁化痰,清热除烦功效。解郁除烦胶囊于2021年12月获批上市,2022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首次纳入医保目录乙类药品,2024年国家医保谈判成功续约。药效学研究证实,解郁除烦胶囊可提高脑组织单胺类神经递质水平、改善神经内分泌系统、保护神经细胞、提高神经元突触可塑性,既能显著改善抑郁焦虑精神障碍,又能缓解非特异性躯体感觉异常,显示出不同于单靶点西药整体调节作用特点。该产品开展的随机双盲、多中心、安慰剂和阳性药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证实,解郁除烦胶囊降低汉密尔顿抑郁量表评分与盐酸氟西汀片相当,优于安慰剂;降低汉密尔顿焦虑量表评分及改善精神抑郁、心绪不宁、胸脘痞闷、失眠多梦、食欲不振、善太息、口苦咽干、大便秘结等抑郁焦虑躯体症状优于安慰剂和盐酸氟西汀片,显示其治疗轻中度抑郁症具有综合干预优势。2025年9月12日,《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2025版)》正式发布,首次将解郁除烦胶囊列为轻中度抑郁症推荐用药。

此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专利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预计将对上述产品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以及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4,802,2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480,3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22,321,900股,约占全球发售股份总数的90%。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45.9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0.408亿港元。

经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24,802,2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普源精電",英文简称为"RIGOL",股份代号为"00537"。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193,874,417	100.00	193,874,417	88.66
H股	0	0.00	24,802,200	11.34
股份总数	193,874,417	100.00	218,676,617	1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2.98	63,936,000	29.24
李维森	15,557,760	8.02	15,557,760	7.11
王铁军	15,557,760	8.02	15,557,760	7.11
王悦	11,508,480	5.94	11,508,480	5.26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5,920,000	2.71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5,920,000	2.71
合计	118,400,000	61.06	118,400,000	54.14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份的最终价格为每股45.9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22,659.08万元至25,02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4%—83.13%	盈利:13,663.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59.08万元至17,72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50.00%	盈利:11,814.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807.08万元至17,170.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2%—51.58%	盈利:11,327.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0.40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跨境社交电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在巩固东南亚、东北亚等核心市场基本盘的同时积极拓展欧洲等区域,通过合伙人计划持续输出成熟的运营能力,整体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依托全产业链数字化优势,公司将业务系统积累数据与海外主流社交网络平台实现深度对接,驱动模型在训练与应用中自我进化,投放转化率不断提升,营销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智能化运营提升管理效率,人均效能提高摊薄单位成本,盈利水平提升,带动跨境社交电商业务整体经营稳健增长,2026年上半年跨境社交电商业务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140%至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0%至90%。

2、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包装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呈现"以价换量"竞争局面,同时,公司境内外新建包装生产基地在本报告期尚处于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投入持续发生、运营成本相应增加,导致包装业务净利润有所下降。后续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包装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211026软膏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HW211026软膏II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62631;

试验方案编号:HW211026-201;

试验名称:一项评价HW211026软膏治疗光线性角化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标签、给药方案探索II期临床研究;

试验目的:评估HW211026软膏治疗光线性角化病的有效性。

二、HW211026软膏主要情况介绍

HW211026软膏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临床试验申请人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转让至研究院有限公司),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用于光化性角化病(AK)的治疗。AK是一种因长期慢性暴露于紫外线而导致的癌前皮肤病变,部分可进展为皮肤鳞状细胞癌。根据2021年发布的《中国光线性角化病临床诊疗专家共识》,国内治疗光线性角化病(即AK)可选用非药物治疗(如光动力治疗、局部手术切除)或药物治疗(如咪喹莫特、氟尿嘧啶等),非药物治疗存在费用高、有创伤、患者依从性差的问题,而药物治疗周期长达4至12周、局部耐受性不佳。HW211026软膏作为短期外用创新药,患者依从性良好。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于2026年1月14日发行完成了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福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6福达EB",债券代码为"137197.SH"。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7月1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即为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目前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为17.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达集团(含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2%。其中福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3,134,040股,持股比例为53.15%。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福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换股后福达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77.18万元到7,677.18万元,同比增长429.17%到580.36%。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74.78万元到6,674.78万元,同比增长352.76%到503.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77.18万元到7,677.18万元,同比增长429.17%到580.36%。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74.78万元到6,674.78万元,同比增长352.76%到503.67%。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07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5.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下半年,公司完成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收购。由于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本期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规模效应逐步释放,有效推动了本期经营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3,200,000	0.35%	0.19%	否	否	2026年7月8日	2029年07月0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00,000	0.35%	0.19%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7月8日的股份总数1,653,575,201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07%	60,960,000	64,160,000	7.05%	3.8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07%	60,960,000	64,160,000	7.05%	3.8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0		~	31,000	−3,327.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995.66%	~	1,0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	−2,000	−3,316.87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8%	~	3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	0.38	−0.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重整确认的重整收益及经营性增长的影响。其中,重整收益3.27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7月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大庸古城签订合作推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浩志先生、雷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签署《大庸古城景区、配套酒店权益与演唱会门票合作推广协议》事项,协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大庸古城签订合作推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